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向一名獨立個人賣方購入所收購股份，總購買價(未計交易成本)為24,884,1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向一名獨立個人賣方購入所收購股份，作價為每股英裘控股股份0.215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每股英裘控股股份之購買價0.215港元乃參考英裘控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

所收購股份之總購買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24,884,100港元，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收購股份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英裘控股之資料

英裘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英裘控股主要從事毛皮貿易、毛皮經紀及水貂養殖。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英裘控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英裘控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7,662,130	301,596,169	301,637,189
除稅前溢利	28,490,098	38,072,633	39,992,696
除稅後溢利	26,538,361	36,639,153	35,841,267

英裘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08,05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招聘廣告服務。

經考慮英裘控股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投資並能夠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收購股份」 指 合共115,740,000股英裘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英裘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8%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購入所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裘控股」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英裘控股股份」	指	英裘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